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 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评标办法.....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2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评标准备	23
3.2 初步评审	23
3.3 详细评审	24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50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五、授权委托书.....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3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85
八、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3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已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所含的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智慧水务系统建设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靖江市

2.2 建设规模：中型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B32128218860 00038004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软件平台升级，场景硬件配套建设以及硬件资源配置	990.76	270 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___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1.3.2	工期	27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 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人员一览表 ☒ 售后服务 ☒ 项目实施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自行上传）： ☒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其他材料 ☒ 诚信投标承诺书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及安装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费、制造、包装、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照明费、安装费、优化费、调试费、维修保养费、运输保险费、维修服务费、技术资料和技术配合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结算时需开具的对应结算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此次投标报价后，合同价格不随任何调价文件、政策、市场波动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交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本次报价中。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下浮，中标后将一律不予结算追补。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941222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技术部分指“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公章、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项目实施方案采用 A4 篇幅（如有 A3 篇幅以两张 A4 篇幅折算，以此类推），页码从 1 开始编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要求）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光盘及其他材料递交地点：_____。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要求）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光盘及其他材料递交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其他说明及要求： <u>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解密视作放弃投</u> <u>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支票/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元） 履约保证金返还：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
10.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5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20号）执行。
10.6		1、本次采用的是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序号排列上传以便评委有序评审，涉及到本项目评审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上传完整正确，上传的电子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本项目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上传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上传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 4、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3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6、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fw.taizhou.gov.cn/ggzy/ ），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操作手册》中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8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账户名称：靖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0240101201000020026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17) 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的 65%计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该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列项，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投标人无需编制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需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条件相关电子扫描件（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明等，其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

（3）其他具体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

传。

3.5.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书面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打印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fw.taizhou.gov.cn/ggzy/>），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操作手册》中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如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2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95%、96% 、97% 、98% 、99% 、100%。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3.2.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42)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42）分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对“（二）物联监测设备”中“1、通用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每满足一条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发生负偏离的参数或缺项或负偏离的条款不得分。（须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 (3)	项目人员 配备(4分)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ITSS IT 服务工程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人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2.2.3 (4)	售后服务 (10 分)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紧急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用户培训、免费维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内容。（0-10 分）	
2.2.3 (5)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包括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建议、总体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监测设备布点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主要考察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可行性与合理性。（0-10 分） 注：总页数不得超过 60 页（单面为 1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扣完为止。	

2.2.3 (6)	投 标 人 业 绩 (<u>4 分</u>)	投标人自 2020 年元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合同中水位/水质监测设备单项金额 $\geq$ 500 万元的，每有一个合同得 2 分，100 万元 $\leq$ 水位/水质监测设备单项金额 $<$ 500 万元的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安装及调试方案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评审要求,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暗标的要求。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条不适用，本次招标不做低于成本价的判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一)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及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三、货款支付

四、工期及地点

五、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四、五款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货物：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10 个

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服务：

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实施，并提交试运行。进入 1 个月的测试运行期，测试完成并满足合同所有功能需求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系统进行竣工验收。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十一、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靖江市位于苏中平原的最南端，是江苏省新兴的港口城市，东、南、西三面临长江，处在沪宁长江水道的中心点，靖江下分 1 个街道、4 个办事处、8 个乡镇。靖江中心城区覆盖面积 17.2 平方公里，围绕人民路规划展开，横港以北规划旧城商业聚集区，以南规划泰和商业聚集区，形成“一主、一副，三轴、五片”的总体结构，实现活力城区、人文老区、宜居住区的城市功能定位。

华汇水务集团在靖江市水务领域承担着核心职能，全面负责城市供水和排水业务的规划、运营与管理。在供水方面，涵盖水源地取水、原水输送、自来水生产、供水调度以及用户服务等全流程工作，确保城市居民和各类企业稳定、安全地获取优质饮用水。排水方面，涉及城市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达标排放，同时兼顾雨水排放管理，致力于维护城市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内涝发生，保护城市水环境。通过一体化监管模式，华汇水务集团能够有效协调供水与排水业务间的资源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保障城市水务系统的高效、可持续发展。

目前华汇水务排水板块与供水板块均拥有多套系统，供水业务系统包括：生产自控系统、分区计量系统、营销计费系统、二次供水系统、报装系统、热线系统等。这些系统在各业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如生产自控系统保障供水生产过程的稳定运行，营销计费系统实现水费的准确计量与收缴，调度系统确保供水压力和水量的合理调配。现有供水各系统积累了大量业务数据，但数据整合与共享程度有待提高。部分数据仍需人工线下处理，如通过 Excel 或 Word 制作报表，导致统计工作效率较低且易出错。在业务协同方面，各系统相对独立，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和业务流程衔接存在一定障碍，影响整体运营效率。例如，热线系统与工单系统尚未完全集成，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不够顺畅，无法实时跟踪处理进度。日常管网巡检养护主要依靠人工结合部分信息化手段，如巡检系统。但巡检方式仍存在改进空间，如部分区域采用巡更棒巡更，数据查询和分析功能有限，不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问题。在设备维护方面，虽然有一些设备监测系统，但设备告警处置流程不够优化，缺乏统一的移动端协同平台，维修人员难以及时获取设备故障信息并快速响应。

排水业务同样拥有多个专业系统，如华汇水务城市污水厂监控平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靖江市华力管网智慧排水系统等。这些系统在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水质监测、排水管网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一定支持。目前排水系统中各平台之间数据交互不畅，形成多个数据孤岛。例如，污水厂监控平台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对接不完善，导致调度中心无法实时获取全面准确的泵站及管网数据，影响生产决策和调度效率。同时，不同系统的兼容性较差，部分系统需人工重复手动填报数据，增加了工作量

且容易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并且排水管网管理也面临诸多困难，如 GIS 平台测绘数据不准确，管线数据存在位置偏移、流向错误、管道缺失及管径不准等问题，给管网维护、故障排查和排水规划带来较大阻碍。在管网巡检方面，虽然有巡检系统，但缺乏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有效协同，难以实现对巡检工作的全面管理和问题的快速处置。

为夯实水务集团的管控基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基于现有的靖江市华力管网智慧排水系统，对现有智慧水务系统进行深度整合与优化，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靖江城区存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和进水污染物浓度普遍偏低、生活污水错接混接进入雨水管入河等问题，为深入推进靖江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响应全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开展以业务为导向的物联监测系统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大内容，分别是软件平台升级，场景硬件配套建设以及硬件资源配置。

软件平台升级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水务一体化平台整合优化：基于原有建设的平台，对现有智慧水务系统进行深度整合与优化，打造涵盖供水排水全业务流程的一体化平台。重点优化 GIS 功能模块，实现供排管线 GIS 一张图展示，集成设备管理、工单管理、巡检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提升系统的协同性和可视化水平。

（2）智能工单与巡检系统升级：优化工单系统，实现多渠道工单接入（包括热线系统、设备监测系统等），自动生成工单并智能派发，支持工单处理流程的自定义配置和移动端操作，提高工单处理效率。升级巡检系统，实现供水排水管网巡检任务的统一规划、执行与管理，支持移动端实时数据采集、上传和问题反馈，通过数据分析优化巡检路线和周期，提高巡检养护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场景硬件配套建设内容如下：

（1）溢漫点监测：通过对溢漫点进行液位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告警高水位风险，缩短应急响应时间，为抢险调度提供数据支持。

（2）河道排口监测：通过对重点河道排口进行液位、水质监测，结合晴雨气象数据，分析晴天异常水流、雨天高污染的问题河道排口；为评估雨水管道是否存在雨污合流、上游排水户是否存在偷排行为提供数据支持。

硬件资源配置建设内容如下：

（1）服务器与存储设备扩容升级：根据业务增长和数据存储需求，对原有平台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进行扩容升级，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高效处理海量数据。采用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和分布式存储架构，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和存储容量，保障数据安全可靠。

(2) 安全防护设备更新与部署：加强智慧水务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更新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软件等安全防护设备，部署数据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安全机制，防止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建立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漏洞修复，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建设目标

以“一张网、一平台、一调度”为关键指引，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全力向国内一流的智慧水务标杆迈进。这不仅意味着要夯实华汇的管控基础，更是要实现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华汇的成功转型。通过持续的大数据积累以及深入的数据价值挖掘，大力推动集团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全面提升集团整体的综合服务能力，达成信息系统的高度集成化，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第一，致力于实现集团业务的线上全覆盖。借助信息化建设的强大力量，对集团信息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坚决打破信息管理孤岛的困境，精心建立起水务一体化的高效平台，涵盖生产调度、管网 GIS、DMA 分区、智能抄表、营业收费、客服管理等众多关键环节，确保平台建设的规范化。在这个平台上，各个业务模块相互协作、高效运转，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水务服务。

第二，着重提高集团的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安全管理，全力建设统一的网络与信息集成体系。精心部署智慧水务一体化业务系统，不断完善数据交换的全方位整合机制，有效打破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难的现状，逐步形成企业内部的数字网络化管理模式。实现决策调度的智能化，让每一个决策都基于准确的数据和科学的分析，从而实现管理的数字化，为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努力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人均效率。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增强服务的专业性和贴心度，为用户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提高人均效率则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使华汇在水务市场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

此外，实现全市供排水运行情况的动态汇总展示。将水源、水厂、泵站、水质监测点、流量监测点、压力监测点等进行集成展示，让每一个关键节点的运行状态都一目了然。对今日报警信息进行滚动播放，便于相关人员全面了解企业的实时运行状况，为调度指挥提供有力的辅助支持，确保全市供水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货物需求一览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平台升级、物联监测设备和硬件资源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

软件平台	1	华汇水务集团数字化水务综合管控平台	套	1
物联网监测设备	2	智能液位、电导率监测仪	套	378
	3	智能绝压液位监测仪	套	14
硬件资源设备	4	本地服务器	台	11
	5	华为云服务器	台	3
	6	网闸	个	2
	7	防火墙	个	2
二次深化设计费用9.8万元（此费用不可竞争），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 《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苏建城〔2019〕220号；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

五、具体性能指标

（一）软件平台升级

★本项目平台要求基于华汇水务现有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应充分考虑现有系统的技术架构和组件，确保升级改造后的系统能够兼容原有系统的数据和功能。且原传感器的数据需要负责接入。

1、设计原则

整体设计与建设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开放性：系统平台需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系统平台功能应重实用，根据采购人实际贴身定制。

- 实用性：系统设计需充分考虑采购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用户接口和界面设计进行充分优化，界面美观大方、功能完善、操作简便。
- 扩展性：系统设计和开发应采用模块化、结构化的思路，能方便地进行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充，并实现与本单位已有的第三方软件的集成接口，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灵活性。
- 可靠性：系统需满足处理大量、复杂数据时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应具备数据自动备份和数据恢复技术。
- 安全性：系统需进行严格的安全机制设置，拒绝任何非法用户进入系统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避免系统遭到破坏，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
- 灵活性：能快速支持因企业管理架构的变化或业务发生变更而发生的改变，使得企业将新的设想付诸行动。
- 成熟性：总体技术框架和应用逻辑结构上具有良好的成熟性。

2、 功能清单

系统名称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菜单
驾驶舱定制开发	1	调度中心大屏	厂站网一体化总览大屏
	2		生产安全监管大屏
	3		生产调度大屏
	4		工程施工监管大屏
	5		应急排涝大屏
	8		综合数据大屏
	9	领导驾驶舱	厂站网一体化驾驶舱
	10		党建驾驶舱
	11		生产安全监管驾驶舱
	12		工程施工监管驾驶舱
	13		营销客服驾驶舱
	14		管网/泵站维护驾驶舱
	15		应急排涝驾驶舱
	16		综合数据驾驶舱
	17	2.5D 厂区仿真建模	

公共服务平台 定制开发	18	统一门户管理	统一认证与授权
	19		门户个性化定制
	20		信息聚合
	21		业务流程集成
	22		安全与性能
	23	主数据管理	主数据定义与建模
	24		数据采集与整合
	25		数据共享与分发
	26	数据交换平台	数据连接与集成
	27		数据清洗与转换
	28		数据存储与管理
	29		数据共享与传输
现有智慧排水 系统升级	30	泵站安全管理	物联网锁具管理
	31		物联网锁具监测数据管理
	32		物联网锁报警管理
	33		安全报表管理
	34	排口监测管理	河道排口管理
	35		排口监测站管理
	36		排口监测设备管理
	37		排口报警管理
	38		排口一张图
	39		统计分析
	40	工单管理	工单配置管理
	41		工单创建与分配
	42		工单处理与跟踪
	43		工单延期处理

	44		知识库管理
	45		工单统计分析
	46	巡检养护	巡检配置管理
	47		巡检任务管理
	48		维保任务管理
	49		问题管理
	50		设备管理
	51		统计分析
	52	设备维护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
	53		故障维修管理
	54		日常养护管理
	55		报废管理
	56		统计分析
	57	移动 APP	新增 IOS 版本开发
	58		协同办公审批
	59		日常巡检
	60		维护保养
	61		工单管理
	62		故障报修
	63		视频监控
	64		统计分析

3、 功能需求描述

（1）驾驶舱定制开发

本系统包含调度中心大屏、领导驾驶舱和 2.5D 厂区仿真建模三块内容，其中领导驾驶舱旨在为集团高层管理者提供一个全面、直观、实时的决策支持平台，帮助他们深入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出科学决策，同时支持在移动端进行查看统计报表功能。调度中心大屏则用于在调度中心大屏中展示供水排水生产调度、营销运营、工程施工、管网维

护、排洪内涝以及一张图数据汇集，供运营调度和对外展示使用。需要实现华汇水务集团 2. 5D 仿真建模，支持模型在线浏览和设备点位数据展示。

（2）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各个业务系统的桥梁，汇集各个业务系统登录入口、管理主数据并支持数据交互共享能力。包含统一门户、主数据管理、数据交换三大板块能力。

建设统一门户模块，作为集团信息化系统的统一入口。该模块包含统一认证与授权、门户个性化定制、信息聚合、业务流程集成、安全与性能。

建立主数据管理模块，以一个统一、准确、一致的主数据视图为模板，设计为整个企业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的功能模块。定义主数据与建模、提供数据采集和共享服务。

数据交换平台作为连接不同系统、数据源、实现数据共享和协作的重要工具。对接各个业务系统，可采用接口对接、数据源连接等形式，定时采集业务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加工，生成专题数据包后共享给业务系统使用。

（3）现有智慧排水系统升级

需要在现有的智慧排水系统上完善泵站安全管理模块、排口监测管理模块、工单管理模块、巡检养护模块、设备维护管理模块以及 APP 升级。

▲泵站安全管理

针对泵站的物联网锁具设备统一接入泵站安全管理模块，实时采集锁具的状态，了解泵站现场的泵池盖板的启闭状态。当锁具发生异常状态时候，系统能够及时进行报警，并支持创建相应的工单进行处置。系统能够提供月度和年度的安全事件统计报表。

▲排口监测管理

排口监测管理模块主要实现对主要河道排口的液位和水质监测，针对河道排口进行编码后统一管理，通过对接现场的监测设备实时了解液位、水质变化趋势。通过配置排口水质的阈值实现水质异常的报警功能，并创建相应的工单进行处置。系统能够提供月度和年度的排口监测统计报表。

▲工单管理

整个工单管理模块支持水务集团和养护维保单位使用，根据权限分配配置不同的权限，保证工单快速处理。工单涵盖供水业务、排水业务、管网业务，支持统一分派，分单位分部门进行处理。

▲巡检养护

在现有管网巡检基础上增加供水、排水板块的日常巡检和维保任务。

▲设备维护管理

设备维护管理模块主要实现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的台账记录，主要功能包括设备基础

信息管理、故障维修管理、日常养护管理、报废管理和统计分析。

▲移动 APP

以现有的智慧排水 APP 为基础，升级改造，配合本次系统的实施升级模块，完善移动端功能。通过权限配置，不同用户可以在移动端使用不同的功能模块。移动端 APP 主要升级功能包括新增 IOS 版本开发、协同办公审批、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工单管理、故障报修、视频监控和统计分析。

4、平台安全性设计要求

（二）物联监测设备

1、通用要求

1)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通信方式要求为 NB-IoT，具有实时在线的数据远传功能，能够上传设备的工作状态及监测的数据，支持可远程设定采集、上报频率等参数，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具备在线升级功能，可通过运营商网络进行远程升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能够实现实时数据远传功能，能够上传工作状态（离线、在线）、信号强度及检测数据，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需具备采集数据本地保存功能，最长可存储六个月的数据（默认数据采集频率 15 分钟，上报频率为 15 分钟），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需具备内部温湿度检测功能及异常报警功能（防盗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设备离线报警），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采用非接触式方式唤醒、重启设备，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防护等级需满足 IP68（水下 1m，168 小时），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认证）；

8)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需满足在全浸没情况下（水下 50cm）仍可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上传，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需满足休眠功耗小于 50 μ A，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需具备耐高低温特性，符合 GB/T 2423.1/2-2008 中高、低温试验（-20℃-70℃），温度循环试验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认证）；智能终端需具备耐腐蚀特性，符合 GB/T 2423.17-2008 中盐雾试验相关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认证）；

11) 智能终端需具备抗硫化氢腐蚀能力，符合 GB/T 2423.20-2014 硫化氢试验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认证）；

12)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数据格式开放, 设备通信协议需符合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满足 4KV 接触放电和空气放电防护要求,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认证);

14)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具备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 级别防爆认证,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认证);

15)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具备低电量检测告警功能, 可上传实时电池电量数据,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具备姿态检测功能, 可上传 X/Y/Z 三轴角度, 可判断设备当前姿态,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物联监测设备智能终端满足设备占用面积小于井口面积 20%,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智能液位、电导率监测仪

(1) 智能终端设备参数

1) 设备通信方式: NB-IoT;

2) 主机工作温度: $-20\sim 70^{\circ}\text{C}$

3) 工作湿度: $0\sim 100\%$

4) 外壳材质: 耐腐蚀, 符合 GB/T 2423.17-2008 中盐雾试验相关要求;

5) 采集频率: 默认 15 分钟/次, $1\sim 1440$ 分钟/次, 可远程进行采样周期设置;

6) 上传频率: 默认 15 分钟/次, $1\sim 1440$ 分钟/次, 可远程进行上传周期设置;

7) 满足两年以上本地数据存储要求 (默认 15 分钟采集发送间隔);

8) 防护等级: IP68, 水下 1 米 168 小时不进水;

9) 具备固件远程升级与远程调试功能;

10) 电池: 内置电池 114AH/7.2V, 续航时长 2 年 (15min/次采集上报, 信号强度 $\geq -95\text{dBm}$ 工况下)。

(2) 压力传感器参数:

1) 监测原理: 静态压力测试原理;

2) 被测介质: 自然水体, 污水;

3) 过压极限: 1.5 倍量程;

4) 监测量程: $0\sim 12\text{m}$;

5) 监测精度: $\pm 0.4\%\text{FS}$;

6) 长期稳定性: $\pm 0.1\%\text{FS}/\text{年}$;

- 7) 温度系数: $\pm 0.1\%FS$;
- 8) 传感器工作温度: $0^{\circ}C \sim 70^{\circ}C$;
- 9) 工作湿度: $0 \sim 100\%$;
- 10) 传感器外壳材质: 316 不锈钢;
- 11) 防护等级: IP68。

(3) 电导率传感器参数:

- 1) 监测原理: 石墨四极法;
- 2) 量程: $0 \sim 200mS/cm$;
- 3) 分辨率: $1\mu S/cm$ (视量程而定) ;
- 4) 过载能力: 6bar;
- 5) 精度: $\pm 1\%FS$;
- 6) 相对湿度: $0 \sim 100\%$, 无冷凝;
- 7) 防护等级: IP68;
- 8) 工作温度: $0 \sim 60^{\circ}C$ 。

3、 智能绝压液位监测仪

(1) 智能终端设备参数:

- 1) 设备通信方式: NB-IoT;
- 2) 主机工作温度: $-20 \sim 70^{\circ}C$
- 3) 工作湿度: $0 \sim 100\%$
- 4) 外壳材质: 耐腐蚀, 符合 GB/T 2423.17-2008 中盐雾试验相关要求以及 GB/T 2423.20-2014 硫化氢试验要求;
- 5) 采集频率: 默认 15 分钟/次, $1 \sim 1440$ 分钟/次, 可远程进行采样周期设置;
- 6) 上传频率: 默认 15 分钟/次, $1 \sim 1440$ 分钟/次, 可远程进行上传周期设置;
- 7) 满足两年以上本地数据存储要求 (默认 15 分钟采集发送间隔) ;
- 8) 防护等级: IP68, 水下 1 米 168 小时不进水;
- 9) 具备固件远程升级与远程调试功能;
- 10) 电池: 内置电池 114AH/7.2V, 续航时长 2 年 (15min/次采集上报, 信号强度 $\geq -90dBm$ 工况下) 。

(2) 压力传感器参数:

- 1) 监测原理: 静态压力测试原理;
- 2) 被测介质: 自然水体, 污水;
- 3) 过压极限: 1.5 倍量程;

- 4) 监测量程：0~12m；
- 5) 监测精度：±0.4%FS；
- 6) 长期稳定性：±0.1%FS/年；
- 7) 温度系数：±0.1%FS；
- 8) 传感器工作温度：0℃~70℃；
- 9) 工作湿度：0~100%；
- 10) 传感器外壳材质：316 不锈钢；
- 11) 防护等级：IP68。

4、智能液位、uvCOD 监测仪

(1) 智能终端设备参数：

- 1) 设备通信方式：NB-IoT；
- 2) 主机工作温度：-20~70℃
- 3) 工作湿度：0~100%
- 4) 外壳材质：耐腐蚀，符合 GB/T 2423.17-2008 中盐雾试验相关要求以及 GB/T 2423.20-2014 硫化氢试验要求；
- 5) 采集频率：默认 30 分钟/次，1~1440 分钟/次，可远程进行采样周期设置；
- 6) 上传频率：默认 30 分钟/次，1~1440 分钟/次，可远程进行上传周期设置；
- 7) 满足两年以上本地数据存储要求（默认 30 分钟采集发送间隔）；
- 8) 防护等级：IP68，水下 1 米 168 小时不进水；
- 9) 具备固件远程升级与远程调试功能；
- 10) 电池：内置电池 114AH/7.2V，续航时长 2 年（30min/次采集上报，信号强度≥-95dBm 工况下）

(2) 压力传感器参数：

- 1) 监测原理：静态压力测试原理；
- 2) 被测介质：自然水体，污水；
- 3) 过压极限：1.5 倍量程；
- 4) 监测量程：0~12m；
- 5) 监测精度：±0.4%FS；
- 6) 长期稳定性：±0.1%FS/年；
- 7) 温度系数：±0.1%FS；
- 8) 传感器工作温度：0℃~70℃；
- 9) 工作湿度：0~100%；

10) 传感器外壳材质: 316 不锈钢;

11) 防护等级: IP68。

(3) uvCOD 传感器参数:

1) 测量原理: 紫外/可见光吸收法;

2) 量程: 0~500mg/L (浊度补偿 0~500NTU);

3) 测量精度: $\pm 7\%$ FS;

4) 波长: 254nm UVCOD, 546nm 透射法浊度补偿;

5) 分辨率: 0.01mg/L;

6) 工作温度: 0~60℃;

7) 防护等级: IP68。

(三) 硬件资源设备

序号	硬件名称	硬件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闸	1.2U,内外端双侧液晶屏; 内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含 1 个 MAN 口和 1 个 HA 口), 2 个千兆光口插槽; 外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含 1 个 MAN 口和 1 个 HA 口), 2 个千兆光口插槽,单电源,网络吞吐量: 400Mbps, 硬盘: 内外端机各 1TB 机械硬盘, 内存: 内外端机各 4G, 标准配置包含单向文件传输模块、单向数据库同步模块、单向数据传输模块、邮件转发模块、组播策略模块、安全防护模块、日志审计模块等。需要支持硬件 2 年维保。 2.需要包含安装调试服务。	2	台
2	防火墙	1、防火墙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 吞吐量 10Gbps, 应用层吞吐量 8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4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12 万, 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 2.5Gbps, IPSec 吞吐量 5.6Gbps, IPSec 最大隧道数 4000,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1000, 含 SSL VPN 100 个用户授权, 虚拟防火墙数 100 个; 交流主机 1U 设备, 配置 8 个 Combo 口, 2 个 SFP+万兆光口, 16 个 GE 电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MGMT 口, 1 个 USB 接口, 两对 Bypass, 支持硬盘热插拔扩展, 单电源; 支持入侵防御 (IPS)、防病毒 (AV)、数据防泄漏 (DLP)、恶意域名检测、智能选路、加密流量检测、Anti-DDOS、NAT 等功能。需要支持 2 年维保。	2	台

		2、需要带支持热插拔硬盘，硬盘大小不小于200G。 3、需要带入侵检测、防病毒、恶意域名检测等高级防护功能五年授权。 4、需要包含安装调试服务。		
3	服务器	1、形态：机架式服务器。 2、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4300 系列，双 CPU。 3、32G*4 内存，2.4T SAS*3 硬盘，SR 430 阵列卡。 4、网络支持四口千兆。 5、配置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900W AC*2。 6、支持 L 型滑道、可伸缩滑道、抱轨安装。 7、服务器需要支持 2 年维保	11	台
4	云服务器	1、支持 X86 内核。 2、12 核 CPU，24GB 内存，200GB 通用 SSD。 3、云服务出口公网带宽 10M。	3	台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要求建立需求调研小组、项目管理小组、项目开发小组、项目测试小组、现场实施小组等项目实施组织，负责项目的启动、调研、计划、实施、安装、验收等过程。

（2）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阶段	第 1-2 月	第 3-4 月	第 5-6 月	第 7-8 月	第 9-10 月
1. 项目调研阶段					
1.1. 硬件点位调研	■				
1.2. 软件平台调研	■				
2. 项目实施					
2.1. 硬件设备部署	■	■	■		
2.2. 软件平台开发		■	■	■	
3. 项目试运行					■
4. 项目验收					■

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硬件点位调研工作,明确可落地施工点位清单;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对采购方相关业务的调研工作,完成软件平台需求分析,细化系统建设内容,并出具需求文档。

第二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部署工作,并实现数据上传至平台,优先实现数据查看功能;在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完成所有软件开发工作,并提交试运行。

第三阶段:系统进入试运行,测试运行 1 个月。

第四阶段:合同签订 9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通过试运行,满足采购方功能需求后,采购方在 1 个月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2、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1）硬件安装

要求提供硬件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上传成功,符合业务监测场景的需求。

（2）硬件运维

每年至少一次对物联感知设备进行运维、维护和校准,确保监测效果满足监测需求。售后服务的内容需包含硬件巡检、信息资产统计服务、用户现场技术人员值守、现场巡检服务等内容。

（3）软件运维

要求项目服务期间对软件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必要时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以满足软件平台正常运行。

3、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由于设备工作环境特殊，监测仪设备采用电池供电，质保期内（2 年），设备方需免费提供电池更换服务。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可免费保修，不属于免费保修范畴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人为因素、擅自开盖、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4、响应时间要求

- （1）要求提供全年 7×24 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
- （2）硬件设备：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根据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出现严重故障影响业务开展时，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根据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 （3）软件平台：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严重等级	事件定义	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
严重	系统出现宕机，无法正常打开系统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中等	系统可以正常运行，部分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一般	系统出现 bug，非核心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运维服务要求

为防止设备出现意外或故障，维护人员需定期对所负责区域的设备查看，定期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和清洁保养，如发现设备异常后立即通过服务管理流程办法进行相应操作。

- （1）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过马路要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严禁闯红灯行为；
- （2）日运维用车辆严禁无驾照或超出驾照范围人员驾驶；
- （3）在路口运维过程中，要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反光服，井下作业者要佩戴安全带防护；
- （4）在路口施工时，配备足够的反光锥桶，以警示路人和车辆绕行。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按照 GA/T900-2010 交通组织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设施，保障占道施工道路交通安全，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减少占道施工作业影响；
- （5）作业车路口施工要实时打开警示灯和双闪，加强行人和车辆的提醒力度；
- （6）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不仅要加强人身安全的防护，还要保护好设备的安全，避

免设备坠落摔损。

6、培训计划

（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根据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系统使用人员等的工作性质的不同定制不同的培训方案，在系统正式运行前提供不少于 2 轮次的培训服务。

1) **培训对象：信息系统软件使用人员、系统管理员等；**

2) **提供培训材料，包括说明文档，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包括文本文档和电子文档）。**

质保期内采购人提供远程指导，对信息系统软件使用的问题进行解答，保证采购人后期软件的顺利使用、推广与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					
	专用耗材					
合 计			小 写：			
			大 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上述条款如无负偏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栏内填写“无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或工期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投标人根据资格评审项及评分项自行填写，若无，则不需填写

七、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被曝光。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含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中小微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牵头方）郑重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符合《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要求。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